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

一、申請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及區域	

二、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法規規範	是否符合		備註
		是	否	
一、策略性計畫 1、公司策略之適當性（包括其針對加強市場競爭力、促進現有市場成長以及開發新市場區隔等） 2、執行計畫之可行性 3、達成其公司策略計畫之能力	應有具體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組織計畫 1、組織結構 2、團隊成員與管理能力 3、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含人才培訓計畫)	應符合電信法第 12 條： 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6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財務計畫 1、財務規劃能力及資金運用 2、業務及財務規劃之敏感性分析（指申請案所採規劃模式適用之最樂觀與最悲觀情況分析） 3、投資可行性、業務存活力、經營績效及維持營運之能力 4、財務計畫、業務計畫、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相互間之一致性	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業務計畫 1、電信服務之多樣性	衛星通信業務資費之訂定，由經營者依電信法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法規規範	是否符合		備註
		是	否	
2、訂價之策略及其市場競爭力 3、電信服務之創新能力 4、市場行銷策略可行性 5、客戶計費及出帳系統、業務支援系統之健全性 6、客戶權益保障措施之具體、可行性 7、服務方案及服務品質之優越性 8、服務方案及服務品質之達成能力	關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規定辦理。			
五、工程技術計畫 1、整體網路之健全性（包括網路架構規劃、網路接續安排、網路性能、網路設備之配置、涵蓋範圍及基礎建設等） 2、提供寬頻服務先進技術之能力 3、資源有效利用	應符合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16 條：衛星通信網路設備之設置地點及使用之頻率，應避免對其他合法使用中之電臺造成干擾。固定地球電臺之設置，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應符合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設備銜接其使用者機線設備之電路，應由經營者或其使用者向長途或市內固定網路經營者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 1、整體網路建設規模與建設門檻規定之符合性及其適切性 2、各項服務計畫之適切性	應有具體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1、技術支援、研發及維修能力	應有具體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法規規範	是否符合		備註
		是	否	
2、採用他人具有專利權之系統 技術或設備者，其技術轉移或 授權使用、製造之承諾 3、對於我國未來電信產業整體 發展之貢獻				

備註：每一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及其細目皆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符合法規規範，應作成予以換照建議。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名：

彌封處